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腾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腾亚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南京腾亚工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亚销售”）、控股子公司江苏腾亚工具有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等相关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增加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事宜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腾亚销售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腾亚销售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腾亚销售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腾亚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C1AXEP8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俊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紧固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系

腾亚销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67.71	4,133.09
负债总额	4,642.89	3,682.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4,642.89	3,682.8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624.82	450.24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2,647.28	6,595.01
利润总额	243.45	-175.22
净利润	183.63	-175.22

注：202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亚销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南京腾亚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3、保证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5,917.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066.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